

湖 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 第4期 总第652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号 HNPR—2022—01007)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7号 HNPR—2022—01005)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8号 HNPR—2022—01006)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

通知

(湘政办发〔2022〕9号) 1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季心诠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任 编辑：杨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2〕107号 HNPR—2022—02003)	1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2〕13号 HNPR—2022—04001)	2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3部门关于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的通知 (湘环发〔2022〕1号 HNPR—2022—13002)	2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 (湘建保〔2022〕2号 HNPR—2022—14002)	26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金监发〔2022〕1号 HNPR—2022—31001)	2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号

HNPR—2022—01007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为保证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政府立法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前提和基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方式，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高质量政府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法制保障。

二、着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各起草、责任单位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服务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作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立法的着力点放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的保护上，放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对公权力的规范、制约和监督上，加强调查研究，多形式多渠道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制度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精准立法、精细立法、精干立法，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科学合理地规范行政机关的权力和责任，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最大限度缩小“自由裁量空间”，降低守法成本和执法成本。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常态化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与国家上位法律法规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及时废止或修改；要将我省发展改革实践中创造的经验，及时转化为法规规章制度。

三、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出台项目和预备提案项目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制定详细的起草工作方案，组织精干力量，明确起草进度，保证起草时间和经费，确保按时完成立法任务。除涉密项目外，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送审稿前通过本部门网站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按照省司法厅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送审稿。各调研论证项目责任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调研论证工作，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条文的主要内容，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向省司法厅报送论证工作情况、立法建议稿文本及相关资料。省司法厅要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中的统筹协调和

督促指导作用，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度，对部门报送的送审稿抓紧审查修改。要加强与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机构的联系，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对于列为省委重大立法事项的项目，要按规定向省委报告。要适时通报各起草、责任单位落实省政府立法计划的情况，将是否按要求完成

本年度立法计划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法治督察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该单位的其他项目能否列入下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

附件：湖南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7日

附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

一、出台项目

(一) 地方性法规 (5件)

序号	项 目	起 草 单 位	备 注
1	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具体起草工作	
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省应急厅	
3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	省卫生健康委	
4	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	省生态环境厅	

(二) 省政府规章 (3件)

序号	项 目	起 草 单 位	备 注
1	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省消防救援总队	
2	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修订）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列 为 省 委 2022 年重 要 立 法 事 项
3	湖南省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打包修改项目共57件	省发展改革委等	

二、预备提案项目 (2件)

序号	项 目	起 草 单 位	备 注
1	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或者修改《湖南省专利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2	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气象局	

三、调研项目

(一) 地方性法规 (22件)

序号	项 目	有关责任单位	备 注
1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湖南省“一件事一次办”若干规定	省政务局	
4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5	湖南省湘江新区管理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6	湖南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省民宗委	
7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	省司法厅	
8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修改)	省卫生健康委	
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办法	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改)	省红十字会	
11	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若干规定	省科技厅	
12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团省委	
1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团省委	
15	湖南省社会救助条例	省民政厅	
1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17	小型农田水利条例(修改)、油茶产业发展促进等乡村振兴立法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	
18	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修改)	省林业局	
1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20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湖南省不动产登记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22	湖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二) 省政府规章 (4件)

序号	项 目	起 草 单 位	备 注
1	湖南省蚕种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2	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	省林业局	
3	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省医保局	
4	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省应急厅	

备注：

- 预备提案项目条件成熟的，省司法厅可以根据出台项目的完成进度适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省政府规章的清理和修改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7号

HNPR—2022—0100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建设美丽湖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尊重自然、林草融合，系统治理、分区施策，科学利用、绿色发展，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原则，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发挥草原综合效益，筑牢“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促进乡村振兴，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湖南奠定重要基础。

（二）主要目标。基本草原划定后，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

不改变。到202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原保护明显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退化草原治理面积42万亩，草原退化趋势根本遏制，草原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7%。到203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草原得到有效保护，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退化草原治理面积达到100万亩，实现草畜平衡，草原生态、生产功能显著提升，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7%以上，更加彰显在湖南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中的作用。到本世纪中叶，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草原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基础上，积极开展草原资源调查、草原监测评价工作。采取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摸清我省草原资源情况，包括草资源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以及利用状况等底数，建立草原资源信息数据库。建立完善草原监测评价队伍、技术和标准体系，建设湖南南山国家草原生态系统的定位观测研究站，有序开展草原基况监测、年度动态监测、有害生物监测、生物多样性

监测，分析测算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草原生态生产价值等，编制年度草原监测报告、草原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报告和草原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报告。开展草原统计，健全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定期发布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加大草原保护监管力度。将具有重要生态、生产功能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与管理，促进基本草原生态状况不断提升。强化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防控，提高绿色防治水平；加强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和火灾防控，维护草原生物生态安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并严格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认真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促进草畜平衡发展。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间、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

（三）加快草原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推进桑植南滩、江永燕子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积极申报建设新的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编制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总体规划和建设方案，纳入当地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好草原自然公园在草原生态保护、科研监测、文化宣教、产业发展等方面引领作用。在草原生态系统代表性强、集中连片面积大、保护价值突出的区域科学设置草原自然保护地。加强草原濒危物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野生动物迁移通道和生境的保护，有效保护草原生物多样性。

（四）健全草原产权和使用制度。严格

落实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确定国有草原、集体草原所有权。加快推进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着重解决一地多证、交叉重叠等问题。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方式落实完善草原承包制度，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管理，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落实草原经营监管，在保障草原生态持续稳定的前提下，合理开展经营活动。开展全民所有草原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试点，合理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持续推进国有草场试点。创新集体草原使用制度。探索草原保险试点。

（五）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结合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促进林草融合。在林草交错区域，营造林草复合植被，避免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和高密度造林。在森林区，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对乔木郁闭度较低、林下植被覆盖较低的疏林地、新建经济林和长时间未成林林地等，科学种植豆科等草本植物，增强土壤肥力，促进林草综合植被覆盖提高。在草原区，根据草原退化和利用状况，加快退化草原植被恢复和土壤修复，推进草原生态系统精准提质，提升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在草湿交错区，注重对原生境的保护。在岩溶石漠化区域，探索先行种草，待植被稳定后补植乔灌的治理方式。对退化严重、水土流失严重、重度石漠化等

生态脆弱草原区域，落实禁牧制度；对退化草原，根据退化程度因地制宜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对超载过牧草原，落实草畜平衡制度。统筹乡村振兴和村庄绿化，实行乔灌草结合建设，改善乡村环境。

（六）合理开发利用草原资源。大力发展草种业，组织开展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草种种质资源档案。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优质乡土草种的收集、保存、选育、扩繁和推广，健全草品种审定制度，选育适宜我省种植的草品种，开展优质草种繁育基地建设，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加快发展草牧业，草原区域应严格以草定畜，建设以多年生人工草地为主体、天然草原为补充的饲草供应体系，发展适度规模舍饲畜牧业；农区应充分利用休耕农田、退耕地等土地并结合耕地草田轮作，建植高标准人工饲草基地，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发展草产品加工业，提高饲草供给能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扶持和规范草原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模式，优先发展草原文旅产业，充分利用草原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发展草原旅游、草原运动、自然教育和观光畜牧业等产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林长制，认真履行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责任，组织督促林业、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统计等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将基本草原保护、草畜

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指标逐步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二）加强筹资保障。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等重点项目及资金支持。科学统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支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探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禁牧休牧草原实施生态补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各方力量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三）加强科技支撑。支持草原科技创新，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产业创新团队技术优势，加强对草原生态、监测预警、保护修复技术集成、乡土草种、林草融合、饲草饲料加工、灾害防控、退化治理等方面的研发支持，加大成果转化力度。提升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支撑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广泛宣传草原的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不断增强全社会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形成群众自觉参与、社会广泛支持、各方积极投入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8号

HNPR—2022—0100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节俭开展国土绿化，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育，森林总量持续平稳增加，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森林效能显著增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9%以上，森林蓄积量不低于7.1亿立方米，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500万亩，县以上城镇新增公园绿地7.5万亩，建成区绿色覆盖率达到42%，新增绿道3000公里，着力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工作。到2035年，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大幅提高，稳定性大幅增强，构建起完善的林业生态安全格局，森林覆盖率达到

60%，森林蓄积量不低于10亿立方米，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1500万亩，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布局和结构进一步完善，实现生态、景观、游憩、文化、科教、防灾等多功能综合协调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二、主要任务

（三）科学编制绿化规划。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和《湖南省“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构建“一心五区多廊”的科学绿化国土空间格局。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重点实施林相改造提质，着力提高绿心地区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全面提升景观与生态服务功能。科学实施武陵—雪峰山区、南岭山区、幕阜—罗霄山区、环洞庭湖区、湘中丘陵区等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着力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依法依规开展长江岸线、湘资沅澧、骨干路网、重要节点的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湘江“千里滨水走廊”和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紧紧围绕全省科学绿化国土空间布局，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相关规划。要坚持规划引领，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做到因地制

宜、分区施策。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林地保护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科学安排绿化用地。各地要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的基础上，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行精准化管理。充分利用石漠化地区、紫色土丘陵坡地等生态退化区域以及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四旁）等区域见缝插绿增彩。结合城市更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零星绿地、房前屋后等地增绿添彩，增加城市绿地。结合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营造农田防护林。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已经违规占用的要按照相关规定逐步退出并复垦。加强林地、草地和绿地用途管制。严控森林资源消耗，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绿地等违法犯罪行为。（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选择绿化方式。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要求，从实际出发，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

律，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封造结合。深山远山区，特别是重要河流源头和湖库上游，以自然修复为主，实施封山育林、飞播造林，恢复林草植被。浅山丘陵区，以人工造林为主，集中力量开展造林绿化攻坚战，增加森林资源和绿色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型绿地，提升绿地系统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雨水的海绵功效。坚持目标引领，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的造林模式。加大防火林带和木材战略储备林建设。（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承担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或绿化设计方案），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用地、树种草种等工程材料选择、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监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作业设计及其后续绿化施工管理中，要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加强表土资源保护和利用，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等非规划绿化用地造林的，不得开展造林作业设计，不得核实验收造林面积，不得安排造林投资补助。（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配置树种草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藤本良种进行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藤本，提倡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近自然配置理念，采用多树种营造混交林，多草种混播种草，丰富生物多样性。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光、热、水、

土等自然因素和植被生长发育规律及生态、生产、生活需求，选择易成活、品质优、效益高的树种草种藤本。立地条件适宜的地段，要选择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兼具的优质乡土珍贵树种造林，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长中短结合。居民区厂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藤本。江河湖岸、水土流失严重的生态脆弱地区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藤本。难利用地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的灌木树种和先锋草种。水热条件好、土层深厚的地区要选用材质好、产量高、抗逆性强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以及能为鸟类提供果实的树种。兼顾生态为民、生态惠民，适当选择栽培历史悠久的名特优经济果木树种。松材线虫病等疫区及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避免选用松科树种，易发多发地质灾害的陡坡边坡地段避免选用竹类植物和浅根性树种。加大乡土优质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就近栽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学保护古树大树。认真执行《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将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落实古树名木管护措施，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并动态更新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实行挂牌保护，对衰弱、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探索开展古树名木保险制度。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不得采用非通透性材料覆盖树木周围地面，不得过度修剪出现“断头树”，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在保护优先的

前提下，鼓励挖掘古树名木生态景观、历史文化、乡愁传承功能，科学建设古树名木公园，打造一批名片和品牌，有效增强公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移植大树古树行为，坚决遏制“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科学推进城乡绿化。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节俭务实开展城乡绿化。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同性，构建绿道网络和林荫路体系。加大城乡公共绿地和公园建设力度，推进建设公园绿地服务圈，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绿地体系。提升城乡绿地率、绿化率和绿地生态功能，满足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服务需求。支持利用阳台、屋顶、围栏、高架桥下等空间开展立体绿化和屋顶花园建设。城市绿化倡导多使用本地乔木树种，着力解决绿量分布不均衡、绿化景观不丰富、有绿不荫或有绿少荫、季相不分明及生态功能不突出等问题。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鼓励农村“四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绿化，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积极推广使用两年生及以上乡土珍贵树种容器苗上山造林。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坚持低影响的更新建设模式，保护城乡生态系统和自然山水环境，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伐古树，不随意更换行道树。深入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和城市绿化周活动，推广认建认养、“互联网+”等义务植树模式，开展绿化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科学提升绿化质效。加强新造林

管护，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和投入长效机制。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现象。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开展森林抚育，修复改造退化林低效林，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碳汇能力。组织国有林场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可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加强经济林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能力建设。加大人工纯林改造力度，增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生态灾害治理能力。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或集体森林、草原及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发展林下经济等，探索国家森林步道建设，将城镇、林场、乡村、景区景点等串联起来，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绿地日常管护，切实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创新开展林草资源监测评价，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管理信息化水平。（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原则，压实各级政府科学绿化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持之以恒推进国土绿化。（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体制机制。各级政府要根据科学绿化任务安排，结合本地区实际，研

究制定当地营造林建设支出标准，切实加大相关林业专项资金统筹力度，构建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机制，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积极推进科学绿化工工作顺利开展。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开展全民所有草原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采用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运作模式，引导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多方面资金投入绿化。制定林业碳汇行动方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赔偿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科技支撑。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监测评估，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绿化废弃物处置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优化完善国土绿化技术标准体系。健全绿心、退耕还林、草原等生态定位观测监测体系。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乡土珍稀树种扩繁、难利用地造林绿化等科技攻关。增加林业科技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机械装备研发力度，将造林、抚育机械的研制与开发作为创新攻关重点实行“揭榜挂帅”。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广第三方造林服务组织。加强技术服务和培训，积极推广造林绿化实用技术，不断提升国土绿化科技水平。（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4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促进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2022年八项重点工作，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省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实施2022年全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提高综合质量效益，促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监测中提升幅度较快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创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升级版，推进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成绩突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效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给予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政务局）

三、对营商环境改善明显，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中排名前列的市州、县市。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成效突出的市

州，给予资金奖励和项目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

四、对全力稳定工业经济增长、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和“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对在产业项目建设活动中年度计划完成率、贡献率、开工竣工率、项目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好、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予以奖励。对“五好”园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在全省产业园区综合评价中得分靠前的园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时予以倾斜，并优先支持开展调区扩区。对推动“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落地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其申报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及省级“双创”示范平台，在省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安排方面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年度研发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支出、技术合同成交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产业经济贡献等指标和重点工作年度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对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

价排名全省前列的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七、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稳外资、稳外贸、扩大对外投资合作、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对接湘商回湘投资发展措施有力，完成目标任务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商务部门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八、对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试点示范等事项中予以支持。对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成效明显，在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做大总量，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九、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成效明显，推进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对财政管理改革成效突出，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得力，财政收入质量高，存量资金规模小，支出进度快，国库库款保障有力，预算公开要求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隐性债务化解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一、对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产业

财源培植有力，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较好，产业园区亩均效益提升较快等工作实绩突出、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二、对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成效明显的市州、高技术转化应用产业基地，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好，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时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四、对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五、对全面促进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在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城乡商业体系、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措施有力，亮点突出，完成目标任务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国家和省级促消费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十六、对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抓实优质湘猪工程、落实长江禁渔部署要求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在有关建设项目安排上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十七、对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等指标任务，扎实巩固粮食生产能力，重视粮食流通能力建设，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守住粮食质量底线，深入推进节粮减损，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综合考核中排名靠前的市州、县市区，在粮食类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

十八、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有力，全面推行田长制、完成耕地保护主要目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九、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州、县市区给予激励。其中，对获激励的市州，在分配年度任务时予以倾斜；对获激励的县市区，按该县市区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5%予以奖励。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二十、对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燃气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和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一、对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

给，推进城镇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二、对加快推进交通强国战略实施，高质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运发展，加快完善高质量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有力提升运输物流服务供给质量，有力推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有效促进行业治理现代化，“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交通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安排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予以奖励，并将该地区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下年度投资计划。（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三、对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成效好，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有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高，园区土地利用清理专项整治、矿业绿色发展、违法用地整改等重大工作排名靠前、质量较高的市州、县市区，在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四、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州、县市区。对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排名靠前、消费品合格率提升明显和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成效突出、食品安全工作改革创新有效、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排名位于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建设

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对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成效明显，特别是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及增长率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省级文化旅游综合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十六、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等就业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好，重点群体就业平稳，资金保障有力、运行安全有序，职业培训、创业和就业服务工作成效明显，以及推动全民参保、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在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七、对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数量比例及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完成情况分别排名全省第一的市州；对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完成情况分别排名全省前列，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明显，获得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且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县市区，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八、对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建设，进

度较快、质量较好、地方投资落实较好，以及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二十九、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在全省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中排名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对林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在全省林长制年度考核中排名前列，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林业改革创新成效好，森林草原资源“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目标圆满完成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林业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三十、对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双减”政策；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和校际均衡、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考核年度分配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时，一次性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三十一、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効建设成效明显，辖区内兜底养老服务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安全风险防范处置、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三十二、对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中，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给予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卫

生健康委)

三十三、对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给予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三十四、对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在考核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州，在有关财政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公安厅)

三十五、对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含管理区和有户籍管理权限的园区)，予以专项工作经费奖励。(牵头单位：省信访局)

三十六、对积极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清欠和治欠工作目标任务，且民营企业和农民工满意度较高的市州、县市区，予以专项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和在国务院大督查及专项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予以支持，对其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对在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其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督查激励措施，及时制定和调整完善实施办法，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督查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按照中央及省有关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完善评价体系，改进评价方法，创新评价方式，简化操作，优化流程，公平公正、客观全面评价各地区工作成效，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要控制表扬激励地区名额，上述激励措施中，除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信访工作，其他每项工作表扬激励名额市州不超过4个、县市区或园区不超过10个。要将督查激励结果与绩效考核工作挂钩，对受到督查激励的县市区（含园区），由各市州根据本地区绩效考核有关规定予以加分，督查激励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发挥督查激励“指挥棒”作用。

各市州要明确责任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组织落实督查激励措施的各项工作。有条件的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增强激励效果。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统筹协调、审核把关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被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或在审计、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市州、县市区（含园区），在相关激励措施中不予表扬激励。

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于2022年3月30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7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2〕107号

HNPR—2022—02003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国家统计局各市州调查队：

为落实国家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现将《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2022年1月27日

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部署要求，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作用，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

格〔2021〕15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保障对象

（一）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二）地方高校贫困生，具体范围为省

属、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在校期间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已在户籍地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不重复发放。

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原则上同属一个主管部门多个保障对象范围的人员按其享受的单类最高补贴金额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二、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 (一)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 (二) 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三、启动单位层级

以市州为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不得下放至县区级。必要时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长沙市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启动对省本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高校所在市州启动联动机制时，由各高校根据当地教育部门的通知启动对本校贫困生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四、联动方式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时，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确保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在通过现有渠道向

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

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自动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各地要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应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五、补贴标准

全省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市级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地方高校贫困生的价格临时补贴按照高校所在地城镇困难群众的补贴标准发放。省本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按照长沙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补贴标准发放。

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时，补贴标准的测算方法与各市州启动时相同。

当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最低标准时，按最低标准发放。

六、补贴资金来源

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州、县市区统筹解决，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困难

群众救助资金列支，或由同级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属高校贫困生的价格临时补贴由高校先行发放，年底由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市属高校贫困生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市级财政安排资金，具体发放方式由市州自行确定。

全省统一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时，由市州、县市区按程序先行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年底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七、工作职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充分认识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程序，切实抓好价格临时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发放时间，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要求，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评价。

（一）牵头组织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完善和相关组织协调，重点关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居民生活消费品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当达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同级国家统计局调查队提供的价格指数、民政部门提供的城乡低保标准，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根据补贴发放部门提供的保障对象人数测算补贴资金总额，预测重要居民生活消费

品价格走势，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和教育部门。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后，应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时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二）数据提供部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及各市州调查队应分别于国家发布指数当日、第二个工作日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相关指数同比涨幅情况，具体包括CPI、CPI中的食品价格、SCPI同比涨幅。民政部门应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当地城乡低保标准文件，并在调整低保标准时，抄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教育部门和省属高校按职能分工，开展查重工作，核定当月保障对象人数，并将数据及时提供至发展改革部门。省教育厅于年底向省财政厅提供当年各省属高校的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资金总额，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补贴发放部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教育部门和省属、市属高校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保障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最迟在每月5日前将发放情况反馈至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四）资金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及时拨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5 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期间享受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 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2〕13号

HNPR—2022—04001

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长沙海关

2022年1月11日

湖南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 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

一、为落实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根据《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国科发政〔2021〕270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研发机构主要包括：

(一)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地市级

科研院所(简称A类)。指由省、市州机构编制部门登记，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工程技术研发和公益性科学的研究的事业单位(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二)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简称B类)。指符合《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国家有关新型研发机构统计条件的事业单位性

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三) 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机构(简称C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8号)、《湖南省深化省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1999〕32号),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省属科研院所。

(四)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简称D类)。指在本省范围内注册,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1. 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2. 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4. 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三、A、B、C类单位名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和长沙海关核定,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长沙海关,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

D类单位名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和长沙海关核定,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

长沙海关,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

四、各类研发机构名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定:

(一) 由研发机构向所属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信息确认表》(见附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科技厅。

前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人证书、管理制度(章程)以及近3年来从事的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 省科技厅按照第二条的规定,会同相关部门按要求核定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名单。省科技厅及会同审核的部门在收到《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信息确认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在确认表相应位置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

(三) 核定后的研发机构名单定期进行公布。

五、经核定的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经核定的科研机构发生名称、经营范围或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撤销等情形的,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

六、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信息确认表(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3部门 关于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的通知

湘环发〔2022〕1号

HNPR—2022—1300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园区是工业产业发展的集聚地，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建“五好”园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监管部门要围绕构建湖南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目标要求，聚焦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发挥法律法规刚性约束，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园区各企业要自觉加强日常管理，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减少环境风险，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断提高治污能力和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企业责任

园区各企业要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要建立企业环保责任清单，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建立环保工作机制，加大环保经费投入，加强环保教育培训，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演练“五到位”。要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制度，坚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和核技术利用许可制度。要切实做

好水、大气、土壤、固废、噪声、放射性等污染防治，规范污染物排放方式。要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加强外包业务环境管理，加强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要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是企业污染防治的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抓总本单位污染防治工作；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本单位的污染防治工作；环保管理部门、污染产生及污染防治环节有关人员是具体岗位负责人，负责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

三、注重源头管控

(一) 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园区各企业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及时依法申请、变更、重新申请和延续排污许可证，建立并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相关内容和频次、时间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要精准核发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对已发证但存在改正事项到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同时按规定注销排污许可证；对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依法进

行变更；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加强信用评价。生态环境部门对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被挂牌督办，以及未按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未按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及时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做好环保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公示，推动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各实施失信惩戒的部门要及时将惩戒情况，推送至同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增强失信惩戒机制震慑力。

（三）推行强制责任保险。各地要在园区企业中积极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降低园区环境风险。坚持应投尽投、应保尽保，为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分担赔付压力，让遭受环境污染损害的群众及时得到赔偿，让遭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及时得到修复。

四、加强过程管控

（一）强化在线监测监控。园区各企业要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制定年度监测计划，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及时上传监测数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各园区要加快建设信息监管平台，加强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与省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及相关监管平台联网，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生态环境部门要拓展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环保电力监控、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监管，充分运用监控平台，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和分析预警，精准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进行预警提醒，拓展在线监测监控数据运

用，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数据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可以应用于环境行政执法。

（二）强化监管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坚持将园区企业列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对象，按照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设置，加大检查比例。加强园区企业正面清单管理，对不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业及时移出；对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再次纳入，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向社会公开。加强对重点园区和园区重点企业的监管，加强排查整治，针对涉铊、涉锑等企业和枯水期、大气特护期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加强排污许可证执法工作，严厉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信息公开。园区各企业要通过企业网站、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企业，发生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行政和刑事处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披露，并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鼓励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建立环保教育基地等。

（四）鼓励群众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和企业“吹哨人”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奖励规定、举报途径和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及时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后果严惩

（一）严惩故意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

门加大对污染重，特别是恶意排污、涉嫌犯罪企业的打击力度。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和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予以追究。

（二）加强典型案件曝光。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保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解析和发布工作。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环境违法案件，公开曝光，查处一个、震慑一片。

（三）推进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各市州政府及指定部门坚持“应提尽提、应赔尽赔”原则，重点从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资源行政和刑事处罚案件、群众信访和投诉举报中筛查符合启动损害赔偿的案件线索，加大办案力度，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落实落地。充分发挥环境公益组织等社会组织作用，协同检察机关共同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促使违法企业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六、强化园区管委会作用

（一）明确监管责任。各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要督促企业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实行监督管理；负责园区自动监控管理，实时掌握园区企业安装、联网、运维自动监控系统情况；按要求开展行政执法，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严把项目引进的环保准入关，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审批，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严格对园区企业进行环保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涉及环境违法的，坚决要求整改。

（二）推行第三方治理。各园区要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运用环境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园区企业的污染进行集中式、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治理，为园区企业提供精细化环境管理服务，实现实时环境预警，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对因服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加强考核评价。各地要将园区环境管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省直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五好”园区综合评价，组织对园区开展委托执法、普法等工作进行评价，加强统筹协调，加强考核督导，定期研究调度，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严重滞后、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且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等情形的，视情实施约谈园区负责人、园区区域限批等。

七、加强指导帮扶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要根据企业需求，加强指导帮扶，增强企业行为预期。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鼓励园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技术改造升级，积极为园区企业提供治理资金和技术帮助。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环境治理，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有效降低企业环境风险。

附件：园区企业污染防治责任清单(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月6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

湘建保〔2022〕2号

HNPR—2022—14002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对象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各市州要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同的筹集建设方式，分类确定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申请审核工作流程等管理要求。

二、确定发展重点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岳阳市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城市，要根据常住人口规模、人口流入分布、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交通等条件，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情况，坚持供需匹配，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大力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支持产业园区配套建设，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实现职住平衡。其他城市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进行改建，以及在产业园区配套

建设，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发展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其他未列入重点发展城市的，可根据当地人口规模、产业发展和实际需求等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为重点发展城市。

三、科学制定目标

各市州要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需求调查，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各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及项目，应按程序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相关部门汇总审核，再按要求上报纳入国家和省的计划，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四、积极筹集房源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可将闲置的棚改安置房、公租房、经适房等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在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五、落实支持政策

各市州要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关

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税费和金融等支持政策，重点明确本地区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用地、企事业单位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流程和工作要求，并将相关支持政策、操作办法及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区域向社会公布。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市州人民政府牵头构建快速审批流程和联审机制，对审查通过的项目，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凭项目认定书落实相关税收、民用水电气价格等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积极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支持各地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六、确保住房质量安全和合理配套

强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把握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条件。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前应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鉴定，保证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存量房屋，不得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等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要求执行。要配套齐全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水、电、气、路、信等城市基础

设施。要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满足日常生活所需。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要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安保、清洁和维修养护，打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居住环境。

七、培育规范市场

支持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其探索形成规范、健康、可持续的经营模式。各地要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定价机制，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实施监控指导，定期公开周边市场租金参考价。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市州要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全省统一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认定、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整体转让的，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性质、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承租对象不得将保障性租赁住房转租转借和改变租住用途。承租对象取得当地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九、强化部门协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指导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申报、项目管理和监测评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项目立项审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指导专项债券和企业债券项目申报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做好中央财政资金申报及绩效评价、专项债券发行等工作，指导各地统筹资金支持政策、资金（下转第32页）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金监发〔2022〕1号

HNPR—2022—31001

各市州金融办：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我局制定了《湖南省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

湖南省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防范金融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60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

所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在适用《办法》的同时适用本细则。

国家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负责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汇报沟通工作。

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内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内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开展金融资产类交易活动的机构和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分支机构的风险防范处置责任，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四条 申请设立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应当按照《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不得以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名义对外经营，不得违法违规从事金融资产类交易业务。

第五条 设立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基本情况、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主要交易品种、交易方式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设立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

(三) 发起人协议书、股东及董事会决议等设立决定性材料；

(四) 发起人和控股股东资质证明；

(五) 股东风险处置责任承诺书；

(六) 公司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和风控制度等；

(七) 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八)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证明；

(九)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本省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确有必要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发生《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变更事项的，应当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变更(备案)，提供备案申请书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变更后的事项应当符合新设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相关要求。涉及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的，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资信情况材料、股权变更协议等；

(二)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供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三) 分立、合并的，提供分立、合并协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债权债务安排等；

(四)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供变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从业经验、无任职禁止情形材料等；

(五) 变更交易产品或者交易规则的，提供交易产品或者规则的详细说明，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模式、交易流程、交易参与人权利与义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权益保护安排、风险预防和处置安排等。

第九条 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经营范围、交易品种、交易规则、住所等事项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相关材料。

分支机构住所变更至其他市州的，应当取得新迁入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书

面同意意见，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第十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内部决定文件和撤销方案，并在公司官网上发布撤销公告。撤销方案应当经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意见。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撤销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执行。撤销后，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情况。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因解散、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及时通知交易商、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并在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和处置方案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清算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督执行。清算完成后，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清算组(管理人)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情况，办理注销登记，并在省级媒体发布注销公告。

第三章 合规经营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经营规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审慎经营。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关政策文件禁止的交易活动。

第十四条 未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金融业务，不得发行、销售(代理销售)、交易中央金融管

理部门负责监管的金融产品。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开户前，应当进行实名校验，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要求投资者书面承诺交易资金不涉及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当依法保护投资者信息，不得利用投资者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投资者资料及其交易信息。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当开立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专用结算账户与自有资金账户要严格分离，不得混同。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金融机构资产流动性、安全性的规定。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按交易佣金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并存入风险准备金账户，达到当年累计交易金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根据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风险状况，对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和金额进行调整。

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管，除用于弥补风险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分支机构名单、第三方合作机构名单、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资产成交公告、资产中止交易公告等。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每月、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交易情况月、季度报表。地方金

融资资产类交易场所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年度报告、会员合规管理情况以及客户投诉处理情况等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拟交易的产品暂未纳入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范围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进行研究论证。研究论证后仍对业务定性存疑的，书面征求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

第二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辖内的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内的分支机构每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如遇突发事件、举报投诉等情形，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开展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二) 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包括数据资料）；
- (三) 检查交易系统及其他后台设备；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现场检查时，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同时开展检查，也可以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助检查，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非现场监管，通过运用统一的交易场所登记结算系统和湖南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拓展行业监管范围，完善举报投诉途径。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交易软件或者系统应当满足合规性以及全省统一登记结算平台交易资金监控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应当按照合规性要求予以整改。

第二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现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分支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可以责令其停止相关行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取消违规交易品种；
- (二) 暂停部分交易业务；
- (三) 发布风险提示；
- (四) 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监管谈话；
- (五) 责令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员；
- (六) 对于负有责任的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内部信用管理；
- (七) 向其合作金融机构通报情况；
- (八) 协调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九) 其他监管措施。

违规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报请省人民政府依法关闭或者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辖内分支机构存在违规行为，可以责令其停止相关行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暂停违规交易品种;
- (二) 发布风险提示;
- (三) 对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
- (四) 向其合作金融机构通报情况;
- (五) 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六) 其他监管措施。

违规情节严重的，及时报请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风险处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及时做好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辖内机构，未经批准违规登记注册金融资产交易相关信息的，应当督促其变更名称或者经营范围，并通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内机构擅自开展金融资产类交易活动的，由机构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

以指导。涉及其他市州、县市区的，相关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配合和协作。

存在较大风险的，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书面报告，并在处置完毕后，报送处置结果。

第三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外省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在我省违规开展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外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办法》第三十条重大事项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书面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先口头报告。

涉及分支机构的，同时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属地处置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上接第27页) 使用管理等工作，会同省税务局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落实用地和规划等相关政策。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支持工作。省直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指导各地做好相关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十、开展监测评价

市州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

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监测评价办法，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等单位对市州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测评价。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继续纳入省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5日